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

招生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实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是满足博士生培养单位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求、并以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生培养的一种新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9〕8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计划管理

1.专项计划是学校为保障和促进学科建设发展、满足研究生培养单位科研和人才培养需求的支持性计划，也是学校招生资源的有偿使用计划，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计划统筹进行分配。

2.专项计划由研究生导师（科研团队）自主申请，申请导师（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保障博士生培养条件，为博士生成长成才创造优良环境。

（3）近三年未出现严重的师德师风、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等问题。

3.专项计划博士生以导师（团队）科研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共同支撑培养。导师（团队）每使用1名专项计划，均需使用科研经费在博士生基本学制培养阶段每年向学校缴纳

3万元基本培养费。每学年初，招生导师根据学校通知的时间将应缴纳的费用划转至学校指定账户，研究生院汇总后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二、招生选拔

1.专项计划通过“硕博连读选拔”、“公开招考”和“申请—审核制”方式选拔考核进行。

2.招生选拔程序

（1）具有招生意向的导师个人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单位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2）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计划，综合考虑学科建设、科研需求和申请导师条件等情况统筹分配招生计划，确定招生导师和指标；

（3）专项计划博士生招生录取与本年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同步进行。专项计划博士生报名条件及要求与其他类别博士生一致，具体要求在学校每年公布的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明确。

三、培养管理

1.专项计划博士生须按照学校的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具体标准为每生每年1万元；学校安排住宿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和实际住宿年限缴纳住宿费。

2.培养费用

（1）专项计划博士生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或因各种原因退出博士生培养的，自毕业之日起或学校学籍处理下文之日起停发基本资助费，导师当年已缴纳的基本资助费余额部分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2）导师应积极为博士生提供科研训练条件，并视博士生参加科研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除基本资助费以外的助研费发放。

（3）博士生在读期间的其他相关培养费用均由招生导师自主承担，且标准不低于普通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标准。

3.专项计划博士生可正常参评学校的奖助学金，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学生可以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学校的其他社会奖助学金。

4.专项计划博士生的培养与管理根据学校研究生相关培养管理规定、按照相同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有关说明

1.专项计划原则上招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每年的招生计划和类别以教育部下达的计划为准。

2.每名申请导师（团队）每年使用的专项计划不计入导师当年度其他类别博士生招生总额。

3.导师使用科研经费招收和培养专项计划博士生，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可以从科研经费中的人员经费、结余课题经费以及横向课题经费等支出。

4.招生导师应按照学校规定及时缴纳基本资助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或转嫁培养费，否则学校将暂停该导师的博士生招生资格。

5.本方案中所涉及的导师缴纳费用、博士生缴纳学费以及博士生基本资助费发放的年限，均为学校规定的博士生培养基本学制年限（3年）。

6.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导师申报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年3月25日

附件1

**年度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导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姓名 | |  | | 所在学院 |  | |
| 招生专业 | |  | | 拟招生数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代扣科研款项**  **财务账号** | |  | | | | |
| **推荐学生情况**  **（考生报考资格）**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申请类别（在相应方框划√） | | | 考生来源 |
| 1 |  | | □申请考核  □硕博连读  □公开招考 | | | □应届  □往届 |
| 2 |  | | □申请考核  □硕博连读  □公开招考 | | | □应届  □往届 |
| 3 |  | | □申请考核  □硕博连读  □公开招考 | | | □应届  □往届 |
| **本人今年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生，同意支付每生每年3万元，3年共计9万，用于支持博士生的培养，并委托研究生院、财务处从相关科研经费中代扣。**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意见（**在相应的方框内划√**）：**  是否同意该同志本年度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生。□是 □否  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研究生院意见**（在相应的方框内划√）：  该同志是否具备本年度科研经费博士生招生资格。 □是 □否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